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润都股份
Rundu Pharma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24 年 08 月 13 日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润都股份	股票代码	00292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苏军	闫红娟	
办公地址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北路 6 号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北路 6 号	
电话	0756-7630378	0756-7630378	
电子信箱	rd@rdpharma.cn	rd@rdpharma.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597,166,332.96	655,436,530.00	-8.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801,467.90	69,251,920.80	-45.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1,478,639.67	56,028,821.76	-43.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2,458,805.91	35,373,912.04	133.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1	-47.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1	-47.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8%	5.56%	-2.3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47,996,554.20	2,227,773,648.98	-3.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50,024,823.87	1,179,159,459.26	-2.4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06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希	境内自然人	30.12%	100,865,992	0	质押	74,043,000
陈新民	境内自然人	30.12%	100,865,992	75,649,494	不适用	0
寇冰	境内自然人	2.14%	7,154,491	0	不适用	0
卢其慧	境内自然人	1.18%	3,942,280	0	质押	750,000
上海甄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一甄投 稳定 3 号私 募基金	其他	1.05%	3,530,805	0	不适用	0
上海甄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一甄投 稳定 8 号私 募证券投资 基金	其他	1.02%	3,424,167	0	不适用	0
珠海经济特 区凯达集团 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 有法人	0.73%	2,457,000	0	不适用	0
#孙士斌	境内自然 人	0.44%	1,460,898	0	不适用	0
游印发	境内自然 人	0.36%	1,203,091	0	不适用	0
#广州市天 高有限公 司	境内非国 有法人	0.35%	1,173,900	0	冻结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 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李希、陈新民分别持有公司 100,865,992 股股份，两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占公司本报告期末总股本的 60.24%，系共同实际控制人。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普通证券股股东中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 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广饶县人民检察院发布一则公告称，该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润都股份（002923.SZ）、峨眉山宏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的行为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提起诉讼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支持起诉。公司在获悉此公告的第一时间与检察院取得联系，并进行了内部核查；核查结果显示，本公司并未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06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媒体报道有关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4-025）。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相关工作正在有序开展。公司已委托专业律师跟进此事，后续如有重大进展，将按照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